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素琴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提起確認債權存在等之訴，主張訴外人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於44,520元之範圍存在，並應由原告代位受領該金錢債權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